合同编号：_____

呈贡区示范企业（综合类）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建设技术服务

合同书

甲方（委托方）：昆明市呈贡区应急管理局

乙方（受托方）：昆明理工大学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呈贡区示范企业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建设》技术服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国家有关法律和规章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公平、公正、信任的原则，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经过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合同内容及服务范围

（一）项目名称：《呈贡区示范企业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建设》项目技术服务。

（二）服务范围：乙方为甲方的《呈贡区示范企业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建设》（以下简称“示范企业双控机制建设”）项目进行技术服务，其它与“示范企业双控机制建设”项目无关的事项不在乙方服务范围内。

（三）服务质量和要求：乙方就本合同所约定的具体服务项目，在2022年6月25日前完成。

1.开展3家中等规模及以上重点行业示范企业安全检查及风险辨识，形成安全风险辨识报告；

2.针对检查辨识结果，制定3家中等规模及以上重点行业企业《示范企业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建设》“一企一标准”建设方案；

3.指导3家中等规模及以上生产经营企业按照“一企一标准”建设方案完成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建设，并通过检查验收。

4.与建设相关的其他工作。

二、双方责任

（一）甲方责任

1.甲方向乙方提供既有真实、有效的材料。

2. 按约定支付费用，逾期每天应付合同价款 3‰的违约金。

3. 指定专人负责单位内部协调。

4. 在乙方开展“示范企业双控机制建设”技术服务过程中，甲方项目变化或其他影响项目开展的条件发生变化时，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并提供变化后的有关资料和图片。

（二）乙方责任

1. 组建“示范企业双控机制建设”项目组，明确项目负责人和联络人。

2. 制定“示范企业双控机制建设”技术服务方案，开展“示范企业双控机制建设”前期调研和数据、资料收集。

3. 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和呈贡区实际等对本项目进行技术服务，如期向甲方提交各种成果或报告。

4. 乙方人员在进入甲方现场工作期间，必须遵守甲方的有关规章制度。

5. 减少和避免影响甲方的正常工作。

6. 甲方与乙方签订合同后，乙方在 2022 年 6 月 25 日前，完成“以下工作：开展 3 家中等规模以上的重点行业示范企业安全检查及风险辨识，形成安全风险辨识报告；针对检查辨识结果，3 家中等规模及以上重点行业企业《示范企业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建设》“一企一标准”建设方案；指导 3 家中等规模及以上重点行业企业制定重点行业示范企业按照“一企一标准”建设方案完成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建设，并通过检查验收。

三、保密事项

双方对互相提供的一切资料均应保证真实可靠。需要保密的资料，双方均有责任给予保密。乙方泄密导致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四、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一）项目服务费用

本合同项目服务费用总额为：陆万玖仟元整（￥69000.00元），包含现场调研、差旅、成果编制费、相关税款等一切费用，甲方无须另付任何费用。

（二）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甲方一次付清项目款。乙方在规定时限内未提交甲方满意的《示范企业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建设》成果资料，在一个月内，乙方向甲方交纳合同总金额30%的违约金，超过一个月甲方可单方解除合同，乙方需退还甲方交付的款项，并承当甲方付款总额30%的违约金。

2.甲方账户信息：

公司名称	昆明市呈贡区应急管理局
纳税人识别号	11530121MB1584810X
开户银行	
银行账户	
地　　址	昆明市呈贡区春融西路732号呈贡新区管委会
电　　话	

3.乙方账户信息：

公司名称	昆明理工大学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53000079723951XK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昆明市理工大支行
银行账户	137263383717
地　　址	云南省昆明市环城东路50号昆明理工大学新迎校区
电　　话	0871-65164650

五、合同变更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但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另一方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同意。

（一）合同签订后，政府或相关主管部门出台新的政策法规，导致本项目发生变化的。

（二）甲方提供的资料严重失实的。

（三）甲方未按合同要求支付款项，或乙方未按合同要求开展工作的。

六、合同解除

双方确定，在合同的执行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但对于乙方已经完成的全部或部分工作，甲方应按照合同额支付全部或部分的费用：

（一）发生不可抗力（如战争、重大自然灾害、瘟疫等），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

（二）甲方提供虚假资料。

（三）乙方不能按时限规定、按责任要求履行职责，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应按照乙方已完成的部分支付相应的款项，剩余款项由乙方退还甲方。

七、违约责任

（一）甲方在签订合同后无故解除合同，需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30%的违约金；乙方在签订合同后无故解除合同，需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30%的违约金并退还甲方支付的全部费用。

（二）由于乙方原因不能按时向甲方提交编制成果(应含纸质资料、电子文档、光盘等成果与份数)的，按每超出一天扣总费用的 3‰计算。超过 30 天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需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30%

的违约金并退还甲方支付的全部费用。

八、争议解决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无法协商达成一致，任何一方可向委托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解决。

九、附则

（一）本合同一式 伍 份，甲方执 叁 份，乙方执 贰 份。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二）本合同未尽事宜，可进行友好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作为此合同的补充条款。

（以下无正文）

经办人：

甲方（盖章）：昆明市呈贡区应急管理局

单位地址：昆明市呈贡区春融西路 732 号呈贡新区管委会办公楼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乙方（盖章）：昆明理工大学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云南省昆明市环城东路 50 号昆明理工大学新迎校区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